



免责声明：本网站持续更新。在所有内容翻译完成之前，其中一些内容可能以英文显示。

对乘机旅客的COVID-19免疫接种证明要求

从某一外国通过航空旅行到达美国的非美国公民、非移民旅客必须满足该要求

2022年6月28日更新

您需要了解的信息

- 如果您既非美国公民也非移民（不是美国公民、美国侨民、合法永久居民或持移民签证旅行进入美国），您将需要从外国通过航空旅行进入美国前出示**COVID-19全剂量免疫接种证明**。
- 某些非公民、非移民类别可免除本要求。如果您满足下列其中一个类别标准，您将需要满足通过航空旅行进入美国的额外要求。

2021年10月25日，总统发布了[公告](#)，暂停和限制寻求通过航空旅行且未全剂量接种**COVID-19**的非移民非美国公民（被称为“受保个人”）入境美国。当天，CDC发布了[命令：执行关于在COVID-19全球流行病期间安全恢复全球旅行的总统公告](#)，以执行总统的指示。

2022年4月4日，CDC发布了一项[修订命令](#)，使属于例外情况的非公民非移民在抵达后的公共卫生要求与CDC目前的建议相一致。修订命令还明确指出，家长或监护人无需代表2岁以下的儿童完成证明；并规范化了技术说明中描述、常见问题解答中公布以及证明中的其他指导方针。**此修订命令将于美国东部时间2022年4月14日上午12:01生效。**

该公告和CDC的修订命令不适用于美国公民、美国国民、美国合法永久居民、移民，或在某些情况下的机组人员。此外，公告和CDC修订令对某些非公民群体没有影响。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包括例外情况），请参阅[总统公告](#)和下方[常见问题解答](#)。

您是否已全剂量免疫接种以搭乘飞机前往美国？

以下情况被视为全剂量接种疫苗：

- 接种经认可的单剂型疫苗后2周（14天）
- 接种2剂第二剂疫苗2周（14天）后
- 在临床试验中接种完整系列的经认可**COVID-19**疫苗（非安慰剂）后2周（14天）
- 相隔至少17天接种2剂任何**已接受的COVID-19“混合”疫苗**2周（14天）后*

如果您不符合上述要求，则不能视为全剂量免疫接种。无需接种加强针剂以满足这一要求。

仅接种了一剂经认可的2剂型系列疫苗，且之前感染过**COVID-19**并康复的人员不满足此定义的要求，因此不能视为符合前往美国所需的全剂量免疫接种要求。

*CDC不建议混合使用**COVID-19**疫苗初始序列。但是，这种策略在美国以外的其他国家越来越常见。因此，为了解旅行进入美国的人群的免疫接种记录，CDC将接受**已接受的COVID-19疫苗**组合施用。

美国公民、美国侨民和美国合法永久居民

总统公告和CDC修订命令**不适用于**美国公民、美国国民或美国合法永久居民（绿卡持有者）。

获取关于国际旅行之前、期间及之后如何采取行动的更多信息，请访问[国际旅行：美国公民、美国侨民、合法永久居民和移民须知信息](#)。

移民和其他不受影响人群

总统公告和CDC修订命令**不适用于**移民（包括特殊移民签证持有者）。移民是指持有美国国务院网页[签证类别目录](#)上“移民签证类别”中列出的签证的任何非美国公民；不包括K类非移民签证持有者，这些人属于受保个人（见下文）。

总统公告和CDC修订命令对一些非美国公民没有影响，包括：

- 有资格获得庇护的非美国公民；
- 有资格暂缓离境的非美国公民；
- 根据实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立法颁布的法规有资格获得保护的美国公民；
- [获准作为难民进入美国的非美国公民](#)；
 - 持有V92或V93签证（跟随加入）的人员；和
- 获准假释进入美国的非美国公民。

注：对某些类别的非美国公民，包括移民签证申请人/持有人、难民、假释者和庇护者，以及寻求通过陆路或海上旅行进入美国的人可能会有单独的COVID-19免疫接种要求。建议这些人咨询并了解所有适用的美国入境要求。

获取国际旅行之前、期间及之后更多相关信息，请访问[国际旅行：美国公民、美国侨民、合法永久居民和移民须知信息](#)。

航空机组成员

如果航空公司或其他飞机运营商的机组人员和运营商遵守CDC或联邦航空管理局与CDC协调发布的机组人员健康相关指导方针中规定的所有预防COVID-19行业标准协议，则总统公告和CDC修订命令**不适用于**处于公务状态的航空公司或其他飞机运营商的机组人员。请参阅[技术说明](#)了解更多信息。

飞机运营商/航空公司/机组人员

如需更多信息、资源和常见问题解答，请访问以下网页：

- [落实总统公告促进COVID-19疫情期间安全恢复全球旅行的技术说明和CDC相关修订命令](#)
- [飞机运营商/航空公司/机组人员关于要求非移民身份的非美国公民航空旅客提供COVID-19免疫接种证明要求的常见问题](#)
- [航空公司合作伙伴的航空旅行工具包](#)

非公民、非移民（受保个人）

非移民以及寻求通过航空旅行如今美国的非公民从外国登上前往美国的航班前**必须出示COVID-19全剂量免疫接种证明**。

如果您未全剂量接种COVID-19疫苗，您将不被允许登上前往美国的航班，除非您满足总统公告和CDC修订命令所规定的例外情况标准。**无需接种加强针来满足此要求**。

满足总统公告和CDC修订命令所规定的例外情况标准的非公民非移民类别包括：

- 外国政府外交或官方旅行人员

- 18岁以下儿童
- 具备接种COVID-19疫苗禁忌症证明的人员
- 特定COVID-19疫苗试验参与者
- 获得人道主义或紧急豁免的人员
- 持有有效签证 [不包括B-1（商务）或B-2（旅游）签证]，且属于COVID-19疫苗供应情况有限的外国国家公民的人员（请参见于2022年6月28日生效的更新后列表）
- 美国武装部队成员或其配偶或子女（18岁以下）
- 持C-1及D非移民签证旅行的海上船员
- （由国务卿、交通部长或国土安全部长（或其委派人员）确定的）涉及国家利益的入境人员

如果您根据其中一条例外情况通过航空旅行进入美国，您将被要求根据上述例外条件出示COVID-19全剂量免疫接种证明，以证明您以获准免除该要求。根据例外情况类别，您可能被要求进一步证明：

1. 您将在到达美国后3-5天接受COVID-19病毒检测，除非您持有过去90天内的COVID-19康复证明；
2. 自我检疫隔离整5天，即使到达后的检测结果呈阴性也是如此，除非您持有过去90中从COVID-19感染中康复的证明；并且
3. 如果到达后 检测结果呈阳性或者如果您出现COVID-19症状，您将自我医学隔离。

根据例外情况类别，如果您希望在美国停留60天以上，您可能被要求进一步证明

- 您同意接种COVID-19疫苗；及
- 您已做出在到达美国60天内或在健康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尽快全剂量免疫接种COVID-19疫苗的安排。

如需了解每个例外情况类别所需证明的更多信息，请参阅证明人。

18岁以下的乘客应由家长或其他授权人员代为证明。授权人员可以代表无法（例如年纪太小或由于生理或心理障碍）签署其自身证明的乘客证明。2岁以下儿童无需完成证明。根据美国联邦法律的要求，所有航空公司或其他飞机运营商将代表美国政府提供和收集乘客证明。

如果您为非公民非移民且已全剂量免疫接种，确保您的疫苗和免疫接种证明可接受用于登上前往美国的航班。

获取旅行前往美国之前和期间以及到达美国之后的更多相关建议和要求信息，请访问非美国公民非美国移民：航空旅行进入美国



旅行评估

帮助了解登机飞往美国的要求的工具。

开始使用

已接受的COVID-19疫苗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或授权的疫苗	列入的疫苗	某些已证实有效的临床试验疫苗
单剂	• Janssen/J&J	• Janssen/J&J • Convidecia（康希诺生物）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或授权的疫苗	列入 的疫苗	某些已证实有效的临床试验疫苗
2剂序列	- Comirnaty（辉瑞-生物科技） - Spikevax（莫德纳）	- Comirnaty（辉瑞-生物科技） - Spikevax（莫德纳） - Vaxzevria（阿斯利康） - Covaxin - Covishield - BIBP/中国国药 - CoronaVac（科兴） - Nuvaxovid (Novavax) - Covovax	Medicago

可接受的COVID-19免疫接种证明

证明文件类型	示例
可验证记录（数字版或纸质版）	带有二维码的免疫接种证书 ¹ ，通过智能手机应用程序带有二维码的数字通行证 ¹ （例如，英国国民健康服务COVID通行证、欧盟数字COVID证书）
不可验证的纸质记录	COVID-19免疫接种卡打印件或者国家或地方或授权疫苗提供者发出的COVID-19免疫接种证明（例如CDC免疫接种卡）
不可验证数字记录	免疫接种卡或记录的数字照片、从官方来源（例如公共卫生机构、政府机构或其他授权疫苗提供者）下载的疫苗记录或免疫接种证明，或者没有二维码的手机应用程序 ¹

1. 可验证免疫接种记录中的二维码关联确认官方数据库中免疫接种记录生成的凭证信息且受到篡改保护。

所有形式的COVID-19免疫接种证明必须具备

- 与乘客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上个人信息相匹配的个人信息（全名加上至少一个其他信息，例如出生日期或护照号码）
- 发出该记录的官方来源名称（例如公共卫生机构、政府机构或其他授权疫苗提供者）
- 疫苗制造商和免疫接种日期

14天的计算方式：

- 您的最后一剂在您登上前往美国的航班之日必须已满整14天。
- 在您完成免疫接种序列之后的第14天，您被视为全剂量免疫接种。例如，如果您最后一剂于10月1日接种，那么10月15日则为您满足14天要求的第一天。

常见问题

您需要查找什么？

输入一个词汇或词组以定位匹配的问题和回答。

综述

谁必须满足总统公告和CDC修订命令中的要求才能登上飞往美国的飞机？

总统公告和CDC修订命令中概述的要求适用于被视为非公民非移民并乘飞机前往美国的任何人。这些人在公告和修订命令中被称为“受保个人”。

受保个人包括：

- 希望通过航空旅行进入美国并持有美国国务院网页[签证类别目录](#) 中“非移民签证类别”中所列非移民签证的非美国公民，以及K类非移民签证持有者；
- 作为[免签证计划](#) 的一部分，任何已获得旅行授权电子系统 (ESTA) 旅行许可而寻求通过航空旅行进入美国的非美国公民；
- 根据关岛-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免签证计划，任何寻求以非移民身份乘飞机进入美国的非美国公民； 以及
- 可免除出示非移民签证入境一般要求的任何其他寻求以其他类别非移民身份通过航空旅行进入美国的非美国公民（例如，某些加拿大国民）。

总统公告和CDC修订命令是否适用于美国公民、合法永久居民或移民？

不适用。美国公民、美国国民、美国合法永久居民和移民**不属于**受保个人；因此，总统公告和CDC执行总统公告的修订命令不适用于这些人。请参阅[移民和其他不受影响的人](#)。

如果非公民、非移民（受保个人）能够出示全剂量接种COVID-19疫苗的证明，他们是否可以登机飞往美国？

如果您为非移民非公民，可以出示[已接种COVID-19疫苗的可接受免疫接种证明](#)且满足全剂量免疫接种定义，则您满足总统公告和CDC修订命令规定的要求。

CDC要求提供COVID-19免疫接种证明的命令是否适用于根据“为乌克兰而团结”计划下获批的乌克兰人？

要求提供COVID-19免疫接种证明的[CDC命令](#)不适用于作为[乌克兰团结计划](#) 的一部分而被批准的乌克兰人。

虽然CDC的命令不适用于根据“乌克兰团结”计划获批的乌克兰人，但美国国土安全部 (DHS) 已将健康要求确定为该计划的组成部分，其中包括接种麻疹、脊髓灰质炎和至少一剂COVID-19疫苗。有关该计划的健康要求、如何申请该计划以及获得前往美国旅行许可的流程的更多信息，请访问DHS的网站，了解[乌克兰团结计划](#) 。要了解DHS网站上无法找到的信息，请联系 [USCIS联络中心](#) 。

如果我是在美国中转前往另一个国家的非公民或非移民，是否还需出示全剂量免疫接种证明？

是的，修订命令适用于从外国飞往美国的任何非公民非移民，无论美国是最终目的地还是前往另一个国家的中转地。

隔离和隔断有何区别？

检疫隔离是指隔开和限制接触过传染病的人的活动，观察他们是否生病。诊断隔离是指将传染病患者与没有生病的人隔开。

证明是否要求2-17岁的非公民、非移民儿童在抵达美国后检疫隔离5天？

2-17岁的非公民非移民儿童（无论年龄）在抵达美国后无需隔离，但必须证明要求他们在抵达后2-5天内进行COVID-19筛查。

2至17岁的非公民非移民儿童（未成年）在抵达美国后无需隔离；但是，证明要求他们在抵达后**3-5**天内进行**COVID-19**抗体检测。与任何其他旅客一样，如果儿童的**COVID-19**检测呈阳性或出现**COVID-19**症状，则应隔离满**5**个日历日。在整整**5**天的隔离期以及结束隔离之后的**5**天内，他们还应在身边有其他人时正确佩戴贴合度佳的口罩。

我不是美国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但我的孩子是美国公民。我是否能够依据我孩子的公民身份登上前往美国的航班？

不能，如果您不是美国公民也不是移民，您必须出示**已接受COVID-19疫苗全剂量免疫接种**证明以登上前往美国的航班。如果您不满足**全剂量免疫接种**要求，则不能登上前往美国的航班，除非您满足其中一种**例外情况**标准。

此修订命令的要求是否适用于陆路过境或抵达海港的人员？

不适用。总统公告和**CDC**修订令的要求适用于通过航空旅行进入美国的人员。有关陆路旅行和渡轮码头的**COVID-19**要求的信息，请访问美国国土安全部的**说明书：旅行者从陆路入境口岸和轮渡码头进入美国的指导方针**。

如果我的**COVID-19**抗体检测呈阳性或最近**COVID-19**康复该怎么做？我是否还需要免疫接种证明？

是的。当前，所有旅行入境美国的非公民非移民航空旅客，无论其抗体状态如何，都必须提供**COVID-19**免疫接种证明。

CDC的修订命令是否要求非公民非移民必须具有**COVID-19**疫苗的最新接种状态（其中包括符合条件时接种加强针）才能登上飞往美国的航班？

目前，**CDC**的修订命令仅要求非公民非移民**全剂量接种**认可**COVID-19**初始系列疫苗，以便登上飞往美国的航班。无需接种加强针来满足这一要求。

为什么修订命令要求提供全剂量免疫接种证明而不是关于加强针的最新接种状态？

CDC建议人们在符合条件时接种加强针以保持其**COVID-19**疫苗的**最新接种状态**。但是，**CDC**的修订命令没有提出这一要求，只需出示全剂量接种认可**COVID-19**初始系列疫苗的证明即可登上飞往美国的航班。

虽然美国符合接种条件的人群可以广泛接种经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或授权的**COVID-19**疫苗加强针剂，但是由于疫苗可用数量有限，许多其他国家不提供加加强针剂。因此，如果要以非公民非移民身份登上飞往美国的航班，全剂量免疫接种仍是目前唯一的**COVID-19**免疫接种要求。

我已**COVID-19**康复，并已接种一剂认可的**COVID-19**疫苗，因此在我的国家这被视为全剂量接种疫苗，但并不是根据**CDC**的修订命令。如果我接种认可**COVID-19**疫苗的加强针，根据**CDC**的修订命令，我是否会被视为全剂量接种疫苗？

前往美国旅行的人无论既往**COVID-19**疾病史如何，在接种**认可的单剂疫苗**后**2**周（**14**天）或接种认可的**2剂疫苗系列**第二剂后**2**周（**14**天），均可视为已全剂量接种疫苗。如果您已接种认可的**2剂疫苗系列**的两剂，则无论两剂接种之间间隔了多长时间，都可被视为已全剂量接种疫苗。这意味着，如果您接种了一剂认可的**2剂系列疫苗**，然后再接种一剂认可疫苗的加强针，则根据**CDC**的修订命令，您将被视为已全剂量接种疫苗，因为您总共接种了两剂。第二剂不必与第一剂使用相同的疫苗，但两剂都必须是认可的疫苗之一，才会被视为全剂量接种疫苗。

不同的疫苗配方是否被视为可接受的免疫接种证明？

是的，可以接受被授权用于紧急使用或经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或被世卫组织列为紧急使用的**COVID-19**疫苗的不同配方。示

例包括：

- 辉瑞-生物科技COVID-19疫苗（例如 COMIRNATY、Tozinameran）
- 阿斯利康-牛津COVID-19疫苗（例如，Covishield、Vaxzevria）
- 莫德纳COVID-19疫苗（例如，Takeda、Spikevax）
- Bharat Biotech国际COVID-19 疫苗（例如，BBV152、COVAXIN）

我的免疫接种证明是否需要为英文？

航空公司和其他飞机运营商必须要能够确认免疫接种证明并审核其他要求信息，并应决定何时需要翻译文件已达成上述目的。如果您的文件为英语以外的其他语言，您应在旅行前与航空公司或飞机运营商确认。

例外情况

对于疫苗要求，我是否满足例外条件或者我是否可以申请例外豁免？

满足总统公告和CDC修订命令所规定的例外情况标准的非公民非移民类别包括：

- 外国政府外交或官方旅行人员
- 18岁以下儿童
- 具备接种COVID-19疫苗禁忌症证明的人员
- 特定COVID-19疫苗试验参与者
- 获得人道主义或紧急豁免的人员
- 持有有效签证【不包括B-1（商务）或B-2（旅游）签证】的国家COVID-19疫苗供应情况有限的外国公民（参见自2022年4月14日起生效的列表）
- 美国武装部队成员或其配偶或子女（18岁以下）
- 持C-1或D非移民签证旅行的海上船员
- （由国务卿、交通部长或国土安全部长（或其委派人员）确定的）涉及国家利益的入境人员

如果您为不属于任何例外情况类别的非公民非移民，则必须在登上前往美国的航班前出示全剂量免疫接种证明。

我的宗教信仰或其他道德信仰是否满足总统公告和CDC修订命令规定的免疫接种证明要求例外条件？

不，根据总统公告和CDC修订命令，对于宗教原因或其他道德信仰没有例外条件。

如果我要进行外国政府外交或官方旅行，我需要出示什么内容？

由于外国政府官方出行相关原因或由于受到联合国邀请而前往美国的特定类别人员满足总统公告和CDC修订命令例外条件。这些类别是

- 持有下列非移民签证类型寻求如今或经停美国的任何非公民：A-1、A-2、C-2、C-3（作为外国政府官员或官员直系家属）、E-1（作为TECRO或TECO员工或员工直系家属）、G-1、G-2、G-3、G-4、NATO-1至NATO-4，或NATO-6（或在这些NATO类型中作为非移民进入）

- 旅行属于《联合国总部协议》第11部分范围以内或者旅行美国法律义务（由来自联合国的邀请函或其他表明该类旅行目的的文件）的其他旅行的任何非公民。

您需要表明您持上述签证类型（如上文所列）中的一种签证旅行；或者携带官方信函（如美国政府或外国政府函件）旅行。如果您受联合国邀请，您需要出示联合国发出的表明该旅行目的的邀请函或其他文件。

如果我患有禁忌症而无法接种COVID-19疫苗，我需要出示什么文件？

您必须在登上前往美国的航班前向航空公司或飞机运营商出示执业医师出具的记录禁忌症的信函。

该信函

- 必须有包含执业医疗服务提供者联系信息（名称、地址和电话号码）的信头，且签署姓名和日期。
- 必须明确标明您患有禁忌症而无法接种COVID-19疫苗。COVID-19疫苗产品的名称和疾病均必须列明。
 - 对于COVID-19免疫接种的禁忌症包括在接种上一剂COVID-19疫苗或接触成分后出现即刻或严重过敏反应（例如过敏反应）或者对COVID-19疫苗成分存在已知过敏。
- 必须有详尽的个人身份信息（全名及至少一种其他身份信息，如出生日期或护照号码），以此确认该信函与您的护照或其他旅行信息相匹配。

如果您的信函内容为英语以外的其他语言，与您的航空公司或飞机运营商核实，确认是否需要翻译该信函供其审阅。

如何知道我参与的疫苗试验是否属于例外批准名单？我需要出示什么证明？

CDC提供了满足CDC该例外情况标准的具备资质的COVID-19备选疫苗列表。查看该列表了解您所参与的疫苗试验是否包含其中。

您将需要出示临床试验参与官方证明（例如临床试验函、参与卡或改良免疫接种卡），其中应包括下列信息：

- 证明您参与了具备资质的COVID-19备选疫苗的3期试验
- 证明您接种了具备资质的COVID-19备选疫苗或EUL疫苗的全序列活性疫苗（而非安慰剂），包括疫苗产品名称和接种日期（表明自您完成序列接种已过去至少2周）
- 临床试验文件中与您的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相匹配的个人身份信息（全名及至少一种其他身份信息，如出生日期或护照号码）。

对于非公民非移民必须在起飞前出示COVID-19免疫接种证明的要求，如何申请人道主义或紧急豁免？

仅在非常有限的情况下，当个人必须旅行至美国以保持健康（如紧急医疗撤离、救命的医学治疗）或安全（如暴力），且无法在旅行前全剂量免疫接种时，CDC可能授予人道主义或紧急豁免。满足[总统公告](#)和CDC修订[命令](#)所述的豁免标准的个人可以联系其出发国境内或离出发国最近的美国大使馆或领事馆。然后大使馆会将该信息传递给CDC供其考量。

请查看您要申请的大使馆或领事馆网页上列出的人道主义或紧急豁免申请程序。此链接将引导您前往相关的大使馆或领事馆：

<https://www.usembassy.gov>

为便于审查人道主义或紧急情况例外请求，个人应向大使馆或领事馆提交以下信息，以便传送给CDC。所有信息均须用英文完整填写才能发送给CDC。

- 姓名（姓氏、名字）
- 年龄
- 用于旅行的护照上的国籍
- 注明签证类型或乘客是否有旅行授权电子系统（ESTA）

- 乘客或户主（如果以家庭为单位）的手机号码（包括国家代码）
- 乘客或户主（如果以家庭为单位）的电子邮件地址
- 美国目的地地址
 - 美国目的地是否为家庭地址？
- 航班行程，包括所有中转航班
 - 航空公司
 - 航班号
 - 出发机场和出发日期
 - 抵达机场和抵达日期
- 迄今为止接种的任何**COVID-19**疫苗（如适用）：
 - 疫苗产品（或产品组合）的名称
 - 第一剂的接种日期
 - 接种第二剂日期（如果是两剂型系列）的**PDF**或免疫接种记录的照片
- 前往美国的目的以及为何需要紧急旅行的简要说明
- 无法提供**已全剂量接种疫苗的证明**的人道主义或紧急豁免理由（例如疫苗供应情况、乘客在当地无资格接种疫苗、没有足够时间全剂量接种疫苗）
- 支持理由的证明文件（如医疗记录、紧急疏散命令）
- 关于在申请之前寻求任何其他解决方案的信息（如协助获得免疫接种等）

我可以在哪里查找**COVID-19**疫苗供应情况有限的国家列表，该列表多久更新一次？



您可以在此处查找**COVID-19**疫苗供应有限的国家/地区列表：[COVID-19疫苗供应有限的外国列表](#)

此列表每三月更新一次。最近一次更新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

我需要出具什么证明文件表明我来自**COVID-19**疫苗供应情况有限的国家？



您将需要出示

- **CDC**所提供列表中的国家的护照或其他公民身份证明；以及
- **B-1**（商务）或**B-2**（旅游）以外的有效非移民签证。

如果我居住在疫苗供应情况有限的国家，但我的护照发出国为疫苗供应充分的国家？我是否仍满足例外条件？



不满足，要满足本例外条件，您必须出示被确定为**COVID-19**疫苗供应情况有限的国家的护照或其他公民身份证明。

CDC如何确定某个国家是否被认定疫苗供应有限？



CDC使用免疫接种率作为疫苗供应情况代理指标。**CDC**认识到疫苗供应可能受多种因素限制，包括有限的服务获取、服务提供问题以及相对于需求的疫苗供应不足。正如[我们的世界数据](#)  (OWID) 中官方来源数据所报告的那样，**CDC**认为，如果总人口中少于**10%**的人完成任何**COVID-19**疫苗的全剂量免疫接种，则该国的**COVID-19**疫苗供应有限。

CDC审查OWID国家级关于全剂量免疫接种人口比例的数据，并每三个月更新一次疫苗供应有限的国家名单。如果OWID中缺少某个国家的数据，则**CDC**会审查其他官方信息来源，以确定该国的疫苗接种率（可用**COVID-19**疫苗的接种人口百分比）。

如果您是武装部队成员或者武装部队成员的配偶或子女（18岁以下），需要什么证明文件？

您将需要出示美国军队证明文件，例如军队证件或通用访问卡（CAC）或DEERS证件卡，或者其他美国武装部队成员或成员配偶或子女（18岁以下）状态证明。

如果您是持C-1和D非移民签证旅行的海上船员，需要什么证明文件？

您将需要出示

- 您的C-1和D签证；以及
- 您的雇主出具的正式信函（纸质或电子版），表明您进入或过境美国是出于符合签证和正式信函证明的船舶运营或上岸后返回旅行的需要。

海上船员应如何满足证明要求？

通过航空运输抵达后的检测和检疫隔离要求适用于作为受保个人进入美国的船员/海员，包括：

- 未全剂量接种COVID-19疫苗，且
- 没有过去90天内的COVID-19康复证明。

登上参与CDC COVID-19邮轮计划的邮轮船员必须遵守关于登船期间和登船后检测和隔离的适用指导方针。如果船员不会立即登船，则他们必须在登船前遵守关于证明的要求。

所有其他船只的船员只要停留在美国境内（包括美国水域），就必须遵守证明的检测和自我检疫隔离要求。

自我检疫隔离要求

- 在到达美国同一天登船的水手，必须满足下列其中一项要求：
 - 抵达美国后或直到游轮离开美国水域前，在带有独立浴室的单人船舱内自我检疫隔离5天，或
 - 抵达美国后或直到游轮离开美国水域前，在船上保持“工作”检疫隔离5天。
 - 请参阅CDC的管理船舶上2019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疑似或确诊病例的临时指导方针获取“工作”检疫隔离更多相关信息。
 - 抵达美国当天没有登船的海员必须在岸上住所（即酒店房间）中自我检疫隔离5天，或检疫隔离直到登船。
 - 需要在5天的自我检疫隔离期结束前登船的船员必须在酒店内自我检疫隔离，直到登船。登船后，这些船员必须在隔离期的剩余时间内遵循上述自我检疫隔离方案之一。

检测要求

- 如果海员要在美国停留（包括美国水域），则必须在抵达美国后3-5天进行病毒检测。非游轮运营者及海员可通过多种选择来满足相关要求：
 - 船员可以去岸上检测设施接受检测（例如药房或医疗机构的检测）
 - 运营者可以与第3方签订合约，进行船上检测
 - 运营商可以为船员提供COVID-19自检工具（有时称为居家检测）或请船员自带自检工具登船。
 - CDC建议，如果使用自检工具，他们应在远程医疗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我需要什么文件证明我入境美国关系美国国家利益？

您将需要出示美国政府官方信函（纸质版或电子版），证明例外条件批准。

证明

什么是认证？



根据 **18 U.S.C. § 1001** 要求，证明是确认所提供信息真实性的声明、文字、输入或其他表现形式。故意提供虚假或误导信息可能导致刑事罚款和监禁。

航空旅客如何提供证明？



根据美国联邦法律的要求，所有航空公司或其他飞机运营商将在旅客登机前代表美国政府提供和收集证明。

在去机场之前，我是否需要打印CDC网站上发布的证明？航空旅客如何提供证明？



根据美国联邦法律要求，所有航空公司或其他飞机运营商将在登机前代表美国政府提供和收集乘客证明。请与您航班的航空公司或飞机运营商核实，了解航空公司或飞机运营商将如何收集您的证明。

我搭乘联程航班途径美国，但证明规定我必须证明自我检疫隔离5天并在抵达后3-5天进行COVID-19病毒检测。我还可以搭乘联程航班前往下一个目的地吗？



计划在美国转机飞往另一个国家的非公民非移民可以继续其行程；但如果旅行计划发生变化或延迟，则仍须完成这些程序并签署证明。如果他们乘坐转机航班离开美国，则不再需要提供证明。

我将在美国停留不到3天，但为了符合旅行例外条件，我必须证明自我检疫隔离5天并在抵达后3-5天进行检测。如果我在美国停留的时间少于3天，我是否还需检疫隔离并在旅行后进行检测？



对于未全剂量接种疫苗且符合例外情况的非公民非移民，如果在美国停留的时间少于3天，则不必进行COVID-19检测；但必须自我检疫隔离，直到离开美国。如果旅行计划发生变化或延迟，他们还必须填写并签署证明。如果他们在抵达后不到3天离开美国，则无需再遵守修订命令和证明的要求。